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承诺函

为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法规要求。本行承诺本行出具的本次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承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次债券，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在本期债券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行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中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主承销商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承诺函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 阳

林 阳

张琳佳

张琳佳

2026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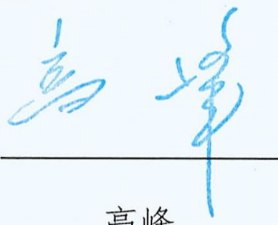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272 号、中汇会审[2025]1580 号、中汇会审[2026]2055 号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用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钱利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5 日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